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

网友咨询:

2020年12月间,韩文章在北京市西城区国际企业大厦附近擅自领取被害人毕某办理的北京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及浙商银行信用卡,未经被害人毕某同意开通使用,透支钱款共计人民币52979元。2021年1月4日,韩文章被抓获归案。后韩文章家属退赔被害人毕某人民币53580元。

韩文章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王玲律师 VVIP 湖南-娄底

湖南定胜律师事务所